

关于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的公示

一、 转化成果名称

蒙古语语音识别和合成系统

(1) 软件著作权名称：蒙古语语音识别系统

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号：2017SR469155

成果完成人：飞龙、高光来、苏向东

软著权人：内蒙古大学

(2) 发明专利名称：一种基于 HMM 的蒙古语语音合成前端处理方法

发明专利号：ZL201310595871.8

发明人：飞龙、高光来、张学良

专利权人：内蒙古大学

二、 转化实施单位

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语言信息技术处理中心

三、 转化金额

47,933.82 元

四、 分配方案

按照《内蒙古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专利成果



转让费共计人民币:47,933.82 元,其中 80%共计 38347.05 元(税前),
依据工作贡献情况分配给 4 位发明人,具体分配方案如下:

(1) 飞龙,分配比例 38%,共分配 18214.85 元(税前),分三个月提取,第一个月提取 6214.85 元,第二个月提取 6000 元,第三个月提取 6000 元;

(2) 高光来,分配比例 28%,共分配 13421.47 元(税前),分三个月提取,第一个月提取 1421.47 元,第二个月提取 6000 元,第三个月提取 6000 元;

(3) 苏向东,分配比例 11.87%,共分配 5210.73 元(税前),分一个月提取,第一个月提取 5210.73 元;

(4) 张学良,分配比例 3.13%,共分配 1500 元(税前),分一个月提取,第一个月提取 1500 元。

以上内容公司其为:2018 年 0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,
共七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有异议者,请与科学技术处联系,联系电话:
4994082、4992258。

飞龙

高光来

苏向东

张学良

